

# 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 项目二标段施工作业合同

甲方：汉中市武乡林场

乙方：汉中欣鑫宸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BYHZ2025CG048**)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 **849600.00**：(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服务管理作业内容、管理费、工器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社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实施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作业区域位于武乡林场灵官垭营林区内太平寨、蒿丛滩两个区域，涉及 19、20、31、33、39 林班，包含（12、13、14、15、16、17、18、19、20、21、22 小班）共计 11 个小班，作业面积 2439 亩。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因不可抗力或自然因素影响，经甲方确认并同意的，工期方可顺延。

3.森林修复内容及具体措施：本次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主要采取森林抚育方式进行人为干预。采取的方法为：疏伐、割灌（刺藤）。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主林层和演替层立木都能受光的要求，将林木分为优良木、有益木和伐除木。合理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人工松林内生长过密、生长不良和严重影响目标树生长发育的劣质林木，进行科学合理伐除，伐后保持林分密度均匀。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的小班采伐强度（株数强度和蓄积强度）进行采伐作业，作业后确保林分内通风透光，并按设计要求对采伐剩余物进行归堆清理。沿等高线码放，林区内务必干净整洁。必须对设计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小班区域进行全面抚育。同时，对林区内所有保留的培育目标树周围 1.5 米范围的藤灌进行割除干净，对天然更新的幼树周围 1 米范围内进行彻底割灌，并归堆，所有的措施实施作业后都要保持林内整洁卫生。

在甲方指导下，严格按照《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对作业区内的濒、枯死松树进行全面砍伐，归堆焚烧、覆膜放药熏蒸包桩处理。对对照样地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置，并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评价森林抚育成效。按照设计要求设立宣传牌。

### 三.技术要求：

1、按照汉中市林业局批复的《汉中市林业局关于汉台等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文件、《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2、项目施工，由远及近进行，每完成 3 个作业小班，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小班

进行作业。直至项目建设全面竣工为止。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预付工程总造价 40%，项目全部完工结束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 50%作为施工作业正常开支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所需。其余 10%款项经审计单位决算审计后一次付清，履约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 **五、协议责任**

1.甲方责任：按照林区现有条件协调乙方作业所需水、电、住宿条件，如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森林抚育技术培训，并结合实际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跟班技术指导，并做好施工前的作业技术交底。按照设计方案督促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质量、进度。

2.乙方责任：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按约定工期和质量完成作业任务。管理好施工作业人员，做好现场管理和施工日志等记录，按施工作业设计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如作业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若项目在后期各级检查中出现整改要求的必须按要求第一时间精心整改直至质量完全达标。乙方并对自己组织的劳力安全负全面责任，在施工前出示购买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凭据，乙方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确保不能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期间的一

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作用，造成建设工程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共同负责，除此之外，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汉中市武乡林场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汉中欣鑫宸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收款账户：2606 0553 0910 0129 446  
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电话：0916-2488341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日